

中共中原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校党组〔2023〕3号



中共中原科技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开展第二批全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 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级党组织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全面加强大学生党员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发挥优秀大学生党员标杆作用，进一步形成“学先进、争先进、赶先进”的良好氛围，激励青年学生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就组织开展第二批全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选树活动通知如下。

一、选树任务

面向学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生中共正式党员（截至2023年12月31日转正，党组织关系在我校），选树若干名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，示范带动大学生党建工作质量全面提

升。

二、选树条件

(一) 政治素质好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能够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政治立场坚定，在思想上、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对党忠诚。

(二) 遵纪守法好。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遵守校规校纪，未出现违法违规违纪、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。

(三) 学习成绩好。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积极参加科技学术创新、学科竞赛等活动或取得重大学术成果；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，且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标兵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。学业课程没有不及格或补考的情况。

(四) 服务师生好。牢记党的宗旨，关心社会，乐于奉献，热心为集体、为同学服务，自我要求严格、品行端正、作风优良，在广大师生中形象好、威信高，受到广泛赞誉。

(五) 示范带动好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志愿服务、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、就业创业等活动中，走在前、作表率，取得较好成绩。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有突出表现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全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选树工作是全省高校党建工作强基引领“三级联创”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党组统一领导，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体评审工作，评审专家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，组织干部处负责组织实施，按照组织推荐、专家评审、名单公示、结果公布、广泛宣传五个步骤开展。

（一）组织推荐。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按照要求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正式党员；没有符合推荐条件的可以少推荐或者不推荐，确保推荐的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事迹过硬，群众认可，能够真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拟推荐对象填写《河南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同时提供总结性先进事迹材料（不超过800字），并附相关支撑材料。

学校按照基层党组织推荐、校党委研究、结果公示等步骤认真组织实施，对拟推荐对象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于2023年10月底前统一上报材料。

（二）专家评审。评审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择优确定初步入选对象名单。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平时掌握情况，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入选对象名单。

（三）名单公示。入选对象名单在省教育厅官网公示，公示期间接受监督和实名举报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予以通报。公示结束，由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党组审核确定最终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结果公布。省委教育工委发文公布“大学生党

员标兵”正式入选名单，并在省教育厅官网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同步公布。

(五)广泛宣传。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展示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风采，依托网络媒体平台对先进典型事迹进行广泛宣传，营造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。在校期间，出现违纪违法行为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取消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称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选树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严格审核把关。要以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选树活动为契机，及时发掘、凝练、宣传大学生党员先进典型事迹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引领带动广大党员围绕当好党的创新理论传播者、科技报国主力军、服务社会带头人、青年学生领头雁等开展学思践悟，努力造就一大批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长煜、王哲

联系方式：0371-85302200

附件：1.河南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推荐表

2.河南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推荐汇总表

中共中原科技学院委员会 组织部

2023年9月7日

附件 1

河南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推荐表

推荐高校名称：			
推荐大学生党员信息			
姓 名		性 别	
出生年月		入党时间	
院系专业		在读学历层次及年级	范例：专科、本科、 硕研、博研/*年级
党内职务		手机号码	
事迹简介（简明扼要，突出特色 300 字以内）			

所获重要奖项 (至多 5 项)

院系党委 (党总支) 意见

负责人 (签章):

加盖公章

年 月 日

高校党委意见 (应明确说明是否经过高校党委研究, 是否同意推荐)

负责人 (签章):

加盖公章

年 月 日

省委教育工委意见

加盖公章

年 月 日

备注: 本表一式三份, 正反面打印, 统一用“仿宋_GB2312”小四号字体填写。

附件 2

河南省高校“大学生党员标兵”推荐汇总表

高校名称：

填表人：

手机：

序号	高校名称	姓名	性别	民族	出生日期	在读学历层次及年级	院系/专业	入党时间	支部书记姓名	支部书记联系电话
					19990919	专科、本科、 硕研、博研/* 年级	土木工程学院 工程管理专业	20210920		